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马鞍街道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5年6月18日，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2026年度马鞍街道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负责水闸专项维修、运行维护、巡查、日常保养、保洁、安全管理等内容；

1.2.2 服务标准：满足省、市级水闸运行管理标准化要求；

1.2.3 技术保障：项目部应按照要求配备不少于4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工程巡查车1辆及专业工具；遇特殊情况如：工程抢险、防汛防台和观潮保卫等特殊任务时，业主可以无条件征用车辆和所有在岗人员；

1.2.4 服务人员组成：本项目应配备人员4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闸门运行工2名；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005000元（大写：壹佰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工工资	694000
2	管理费	201000
3	税费	60300
4	耗材	49700
总价		1005000

1.3.2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本服务合同不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按半年度计取服务费用，经半年度考核合格后，次月中旬前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若不满足服务时间要求的，按时间比例扣取相应费用。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按考核奖惩办法），并对中标人提出期限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关损失。

1.6.2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二年，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范围内；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详见报价明细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时间，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中标单位也不作任何赔偿。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赔偿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时间，延期赔偿金可不计，中标单位也不作任何赔

偿。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柯桥区人民法院解决。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04MA288LHP1T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狮子村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银佳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虞城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6383623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马鞍街道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乙方：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运行管理与维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职权或超越平等竞争的前提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维修保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一定比例直至全额廉政违约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合同结束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 2025-2026 年度马鞍街道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与乙方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水闸维修保养综合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和相关治安保卫区域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 4、积极开展安全日活动,设立安全台帐,把安全施工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 5、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6、做好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发放工作,并确保其质量。
- 7、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内容的记录,督促本项目部人员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奖惩措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外,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加罚,在进度款中扣除。

- 1、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八级人身事件、电网设备事件、超过 2000 元(含)

以上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件、火警事件、有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有责任的一般失窃案件、食物集体中毒事件、传播社会谣言等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物业公司须承担责任的,扣相应经济损失,每起扣 1000 元以上及相应措施。

2、凡发生物业人员参与的赌博、打架、斗殴、盗劫等违法行为的,由物业公司人员参与并须承担责任的,根据案件性质、影响及相应经济损失,每起扣 1000 元以上及相应措施。

3、单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以上或当地新闻媒体通报的,物业公司须承担责任的,每起扣 1000 元以上及相应措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绍兴祥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闸运行物业化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考核扣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15分）	人员管理及培训	各岗位职责明确、履职到岗，查看物业各岗位人员及相应职责及相应出勤、培训资料。	15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落实相应闸站运行人员（一人为现场负责人）、巡查人员、控制室管理人员，未落实相应人员或更换人员后未及时向管理中心备案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2) 各岗位职责明确，所有人员上墙、按照相应岗位职责要求进行考核，未达岗位职责要求的（持证上岗），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各岗位职责参照招标文件附件八第五章）。 (3) 运行操作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业主同意除外）应到未到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4) 台风、暴雨期（启动二级响应及以上）要求全员上岗，应到未到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2	安全管理（15分）	水闸运行安全	安全生产台账健全、定期开展安全设备检查及水闸定期、特别检查，水	15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未建立台账扣 2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2) 定期对水闸配备的消防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考核扣分	扣分原因
	分		闸管理范围的治安保卫工作		安全设备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未按时检查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做好水闸的汛前、汛后及台风、暴雨等特别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未按时检查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依法管理（发现侵占、破坏、损坏水闸工程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扣 1 分/处。 (5) 每月未定期开展运行人员安全及业务培训的，扣 0.5 分/人次； 无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3	运行管理（30分）	日常检查	开展水闸日常检查，按规定对设备等进行巡检，记录完整规范，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10	(1) 未开展检查或无巡查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大中型水闸日常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缺少一次扣 1 分。 (2) 土石方及混凝土建筑物、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通讯设施、观测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堤防等的检查的频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无检查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不完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考核扣分	扣分原因
					整、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发现问题无记录、不报告、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重要问题未连续检查、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检查记录无责任人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控制运用	开闸控制运用记录完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用。	15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巡视检查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人员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值班及交接班期间的运行，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闸门调度或操作指令无责任人签名的（除授权的日常操作外），每违反 1 次扣 1 分。 (4) 闸门控制运用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5		工程观测、监控系统	按规定的内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开展工程观测，内容齐全，记录规范；监控系统	5	(1) 按要求开展人工水位复测（每日 8:00、16:00 各一次），做好相应的水位记录，未观测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按要求做好所辖相应水闸各水位观测系统、新三江闸、滨海闸的渗压观测数据采集系统是否正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考核扣分	扣分原因
			正常运行。		常，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日扣 0.5 分。 (3) 加强每月闸上下游淤积情况，未及时报告扣 1 分。 (4) 关注水闸中控室监控系统日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汇报记录，未及时汇报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运行管理 (40 分)	卫生保洁、形象	按要求做好闸房及其他附属管理房保洁工作。	10	(1) 做好水闸管理用房附属管理房内及闸室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10 分扣完为止。 (2) 水闸工具间、仓库物品按类摆放整齐。禁止垃圾、杂物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10 分扣完为止。		
7	维护管理 (30 分)	日常养护	现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整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有关日常养护、保养记录是否完整。	15	(1) 建立汛前、汛后的全面系统养护计划方案，经业主批复同意后实施；未建立相关计划、未经业主批复的，扣 2 分。 (2) 按合同规定周期和养护要求进行设备保养，养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水闸机电设备零件损坏未及时维修的（除特殊情况外），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赋分原则	考核扣分	扣分原因
					(4)保持水闸标识、标牌完好，如有损坏且未发现并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5)有关日常保养、养护记录是否完整、及时，每发现一处扣2分。		
8		维修养护	水闸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小修经业主同意，及时修复，维修记录完整。	15	(1)小修项目在零件到位情况下当天修复，大件采购在设备到场后三天内须修复，未按规定时间开展修复，每拖延一天扣0.5分。		

注：每项扣分项以本项标准分扣完为止